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金山　公告编号:临2024-005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毕诗方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11名,董事宋伟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王锡南先生参加会议并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9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高国勤先生、刘维成先生、李西金先生、宋伟先生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工作需要及股东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推荐李飚先生、赵伟先生、曾庆华先生、华忠富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任董事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飚、赵伟、曾庆华、华忠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被选举人的任职资格合法。上述4位董事候选人均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刘维成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聘任薛振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详见临2024-007号《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等材料,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薛振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增设科技信息部,归口负责公司科技创新、网络和数字化工作。同意调整部分职能部门名称和职责:

1. 生产技术部原负责的科技创新、信息化管理职责划归到科技信息部,原负责的碳排放管理职责划归到市场营销部。
2. 市场营销部承接原生产技术部负责的碳排放管理职责,核心职能增加"负责碳排放及碳交易管理"工作,为碳排放的归口管理部门。
3. 证券法务部更名为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增加董事会管理相关职责,是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4.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更名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四)同意《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2024年中国华电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贷款,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0亿元额度保理业务;同意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办理不超过15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不超过8年,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就每项融资租赁签订独立合同。

上述贷款利率(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LPR)报价利率。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需要对上述事项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条第(二)款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临2024-008号《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公告》)

(五)《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临2024-009号《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公司购买董责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购买董责险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临2024-0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我们审议了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认为相关条款的修订合理、公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同意《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并自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生效后生效并实施。

(制度和修订对照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同意《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修订《投资管理办法》,并自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生效后生效并实施。

(制度和修订对照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同意《关于修订〈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权责清单〉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修订《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权责清单》,并自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生效后生效并实施。

(十)同意《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4年2月20日上午10点30分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临2024-011号《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 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李飚,男,1969年6月生人,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先后任沈阳市经协总公司沈阳食品贸易中心部门经理,辽宁国发集团公司职员,沈阳产权交易中心职员,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证券处处长、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企划部部长、副总裁、党委委员,国际经济技术分公司经理,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辽宁省沈阳煤业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副总经济师等职。现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 赵伟,男,1967年10月生人,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先后任河北华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华峰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公司党组书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中国华电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3. 曾庆华,男,1967年12月生人,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先后任贵州华电桐梓(遵义)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火电产业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4. 华忠富,男,1967年5月生人,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先后任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燃料管理部副主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营审计处副处长、处长、质量管理处处长,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股东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截至本公告日,赵伟先生、曾庆华先生、华忠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薛振菊,女,1973年3月生人,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先后任华电国际邹县发电厂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华电国际山东分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公司财务资产部(计划管理部)主任等职务。现任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2.刘刚,男,1973年10月生人,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先后任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检修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桓仁金山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华电检修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等职。现任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薛振菊女士、刘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金山　公告编号:临2024-009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职尽责,降低公司运营和董监高履职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作为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拟办理董监高责任险的具体事项

1. 投保人: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
3. 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 保险费:约38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在上述方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投保金额,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金山　公告编号:临2024-010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公司对外投资实际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之外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对外捐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等(以下简称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无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事项,董事会有权决策批准。 (一)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关联担保)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不超过3000 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0.5%以上,不超过5%的。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咨询,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类型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进行法律论证,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对外捐赠、对外投资项目前期立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等(以下简称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无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事项,董事会有权决策批准。 (一)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关联担保)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不超过3000 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0.5%以上,不超过5%的。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咨询,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类型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进行法律论证,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内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金山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0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0日

至2024年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4.01	李飚	√
4.02	赵伟	√
4.03	曾庆华	√
4.04	华忠富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2月3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第3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6	*ST金山	2024/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 原件;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股票账户原件和出席人身份 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 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异地股东可于2024年2月20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泰宸商务大厦B座 23层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办法

联系人:马佳

联系电话:024－83996040

传真:024－83996039

邮编:110006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4.01	李飚	
4.02	赵伟	
4.03	曾庆华	
4.04	华忠富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金山　公告编号:临2024-006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国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9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2024年中国华电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贷款,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0亿元保理业务;同意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办理不超过15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不超过8年,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就每项融资租赁签订独立合同。

上述贷款利率(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LPR)报价利率。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需要对上述事项提供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18条第(二)款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及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同意《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并自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生效后生效并实施。

(五)同意《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修订《投资管理办法》,并自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生效后生效并实施。

(六)同意《关于修订〈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权责清单〉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修订《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权责清单》,并自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生效后生效并实施。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金山　公告编号:临2024-007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因工作调整,刘维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维成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薛振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步。

薛振菊女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薛振菊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4-83996005

电子邮箱:824729917@qq.com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泰宸商务大厦B座23楼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金山　公告编号:临2024-008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主要交易内容:

为保障公司安全稳定及正常运营,履行能源保供的社会责任,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2024年拟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不超过15亿元;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保理公司)拟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0亿元额度的保理业务;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融资租赁)拟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不超过15亿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华电财务公司拟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贷款,华电保理公司拟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0亿元额度保理业务;华电融资租赁拟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办理不超过15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不超过8年,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将就每项融资租赁签订独立合同。

上述贷款利率(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LPR)报价利率。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需要对上述事项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条第(二)款规定,上述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华电财务公司成立于1988年,法定代表人李文峰,注册资金55.41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电财务公司总资产736.40亿元,净资产110.82亿元,净利润10.94亿元。

(二)华电保理公司成立于2019年,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平,注册资金6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保理融资,应收账款催收等。截至 2022年12月31日,华电保理公司总资产39.73亿元,净资产11.89亿元,净利润4,896万元。

(三)华电融资租赁成立于2013年,法定代表人为殷红军,注册资金52.21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电融资租赁总资产400.07亿元,净资产72.65亿元,净利润5.70亿元。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可通过华电财务公司、华电保理公司、华电融资租赁加速资金周转,资金安全得到了更好的保障,提升了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及资金保障水平。

(二)华电财务公司、华电保理公司、华电融资租赁是依法设立、存续和正常经营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办理业务的程序简单快捷,急需资金时能快速提供支持,可为拓宽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筹资渠道提供便利和支持,减少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四、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提交2024年2月2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上述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友股份")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040号)(以下简称"《工作函》")。

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逐项核查并进行回复,现就《工作函》内容及具体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2024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业绩预亏公告,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为-2亿元到-1亿元,主要由于公司2023年度拟计提存货减值10亿元到12亿元。结合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有关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公告披露,2021年至2023年末,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49.14亿元、56.44亿元、54.39亿元(2023年数据未经审计),金额持续较大;明细科目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金额较大。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前三季度末,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59.56%、56.1%、49.69%,占比持续较高。公司存货减值原因主要为2023年第4季度以来,肝素产品价格开始快速下跌,导致部分库存产品及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1.请公司:(1)进一步拆分2021-2023年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的具体类型、金额、库龄结构及保质期,包括其中肝素产品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存货储备战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存货金额持续较大且占总资产比例持续较高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一、进一步拆分2021-2023年末存货情况

(一)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的具体类型、金额与肝素产品的具体情况

2021-2023年末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的具体类型、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43,112.81	26.39%	244,486.35	43.34%	281,883.02	57.40%
其中:肝素粗品	109,078.43	20.11%	208,904.59	37.04%	264,226.93	53.80%
辅料包材等	34,034.38	6.27%	35,581.76	6.31%	17,656.09	3.60%
库存商品	351,074.20	64.73%	243,393.59	43.15%	172,997.18	35.23%
其中:肝素类原料药	272,224.88	50.19%	189,211.77	33.54%	134,226.91	27.33%
肝素类制剂	41,476.65	7.65%	29,008.93	5.14%	26,321.36	5.36%
非肝素类制剂及其他产品	37,372.67	6.89%	25,172.89	4.46%	12,448.91	2.53%
在产品	48,195.32	8.89%	76,180.73	13.51%	36,220.16	7.38%
其中:肝素类原料药	31,990.82	5.90%	66,430.95	11.78%	31,217.80	6.36%
肝素类制剂	8,891.64	1.64%	6,097.83	1.08%	1,915.54	0.39%
非肝素类制剂及其他产品	7,312.86	1.35%	3,651.95	0.65%	3,086.81	0.63%
合计	542,382.33	100%	564,060.67	100%	491,100.36	100%

注:表格中存货账面余额不包括发出商品和在途物资,表中及下文2023年存货各项数字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组成。2021年-2023年各年末,公司原材料主要系肝素粗品;库存商品主要为肝素类原料药和肝素类制剂。2021年-2023年各年末,公司原材料分别为281,883.02万元、244,486.35万元和143,112.81万元,逐年降低。库存商品分别为172,997.18万元、243,393.59万元和351,074.20万元,逐年增加。随着公司制剂业务快速发展,库存商品中肝素类制剂不断增加,分别为26,321.36万元、29,008.93万元、41,476.65万元。在产品分别为36,220.16万元、76,180.73万元和48,195.32万元。

2021年-2023年各年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中所有肝素产品(含肝素粗品、肝素类原料药和肝素类制剂)的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457,908.54万元、499,654.07万元、463,662.42万元,分别占上表中存货期末账面余额的93.24%、88.58%、85.49%。

(二)存货库龄结构与保质期情况

2021-2023年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021年末					
原材料	192,229.94	89,653.08			281,883.02
库存商品	168,665.86	3,982.30	349.02		172,997.18
在产品	36,220.16				36,220.16
合计	397,115.96	93,635.38	349.02		491,100.36
2022年末					
原材料	141,646.01	102,840.34			244,486.35
库存商品	241,896.38	489.63	1,007.58		243,393.59
在产品	76,180.73				76,180.73
合计	459,723.12	103,329.97	1,007.58		564,060.68
2023年末					
原材料	125,763.11	17,349.70			143,112.81
库存商品	349,045.49	1,756.40	272.31		351,074.20
在产品	48,195.32				48,195.32
合计	523,003.92	19,106.10	272.31		542,382.33

注:表格中存货账面余额不包括发出商品和在途物资,表中及下文2023年存货各项数字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如上文所述,原材料主要为肝素粗品,库存商品主要包括标准肝素原料药(分为自用和直接销售)和肝素类制剂,其中自用生产制剂的原料药实质上是生产环节的原材料,但与用于直接销售的原料药经过同样的生产加工环节,因此统一归为库存商品。公司产品的备货包括生产环节的备货(包括肝素粗品的备货以及用于生产制剂的肝素原料药的备货)与销售环节的备货(包括直接销售的原料药与制剂)。2021年到2023年末原材料分别为281,883.02万元、244,486.35万元、143,112.81万元,期末余额逐步减少,主要原因系2020年之后,随着肝素市场价格趋稳,公司库存策略进入平台期,采购规模较之前有所收窄,而公司的产能利用和生产安排则继续保持稳定,因此存货形态持续由原材料向库存商品转换,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逐步减少而库存商品比重逐步增加。在这一过程中,过往战略备货时期逐步积累的库龄1年以上的原材料逐步消耗,转化为库龄1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导致公司存货形态结构发生变化的同时,库龄结构也有所变化。

公司主要存货肝素粗品原料具备单位价值较高、储备占地相对较小、生物活性稳定保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也具备规模储存的条件。公司现有的储存条件下,肝素粗品的质保期可达到10年以上;公司生产的标准肝素原料每三年需进行一次复检,复检合格可以继续存放,通常质保期也在10年以上;肝素制剂产品质保期为2-3年,2021-2023年末制剂产品基本都在质保期以内,临近质保期的产品均已按准则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公司存货金额持续较大且占总资产比例持续较高的具体原因

2021年-2023年三季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及存货占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3年三季度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存货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存货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存货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海普瑞	780,532.61	38.79%	684,390.65	32.88%	470,754.86	24.64%
常山药业	232,295.69	42.79%	243,147.74	40.28%	228,497.39	44.03%
千红制药	67,494.70	24.65%	53,648.34	19.12%	40,063.03	15.97%
东诚药业	109,604.44	13.22%	107,805.35	13.18%	95,252.79	12.44%
健友股份	552,660.38	49.69%	561,560.15	56.10%	489,424.99	59.56%
平均值	348,517.56	36.53%	330,110.44	34.50%	264,798.61	31.02%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披露的数据。

2021年-2023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定,存货持续较大且占总资产比例持续较高的原因主要系:(1)肝素行业具有一定的资源性特征,行业突发事件容易导致供需关系紧张,公司需维持充足的存货储备以保障公司稳定经营;(2)公司制剂产品迅速进入国际市场,对存货的需求也相应提高,库存商品中的肝素类制剂增加;(3)2016年到2020年期间肝素粗品市场价格上涨,公司抓住时机进行战略储备,有效控制存货成本,实现了良好的经营效果。

具体说明如下:

(1)肝素行业具有一定的资源性特征,行业突发事件容易导致供需关系紧张,公司需维持充足的存货储备以保障公司稳定经营。

近年来,随着肝素临床应用领域持续扩大,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抗凝理念进一步提升,肝素制品的全球用量逐年上升,其供求关系持续紧张,价格持续上涨。2018年起,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中国生猪出栏量有所下滑,肝素制品供应有所紧缩,进一步加剧全球肝素供应紧张的局势。

公司最重要的原材料系肝素粗品,肝素粗品产自猪小肠、肠衣等原材料,其市场供应量受限于生猪出栏量等指标,具有一定的资源性特征。在市场供求关系紧张时,除了价格会有所上涨外,采购的及时性和采购的规模也会受到供求关系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及时、足量地采购到满足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在市场供求关系趋紧的预期下,公司自2015年起逐步建立肝素粗品安全库存,保障公司生产经营。

(2)公司制剂产品迅速进入国际市场,对存货的需求也相应提高,库存商品中的肝素类制剂增加。

过去10年来,公司持续推进业务转型,从一家传统原料药企业逐步成长为今天的国际高端制剂企业。2014年开始,公司低分子肝素制剂形成商业化生产;2015年实现肝素制剂业务的规模化销售;2016年收购美国上市仿制药企业Sagent位于成都的无菌注射剂工厂, 并于当年零缺陷通过美国FDA认证检查,成为中国第一批通过美国FDA认证的无菌制剂研发机构;并在早前已获得国内制剂批件的基础上,自2018年起,公司陆续获得肝素制剂、依诺肝素钠制剂的多国批件。

2019年到2023年9月公司制剂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9月
制剂销售收入	76,191.07	147,412.30	213,036.83	245,816.91	205,705.09

注:2023年1-9月制剂销售收入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从单一的标准肝素原料药业务向标准肝素原料药及制剂业务双向发展转型,对库存的要求也随之提高。结合公司关键物料的备货周期、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周期、运输周期、销售周期以及应急安全库存等因素,公司需维持一定的库存水平。随着公司依诺肝素钠制剂陆续取得欧美成熟市场上市许可,公司制剂产品迅速进入国际市场,原材料肝素粗品的充足储备为公司布局海外市场提供强有力的保证,对存货的需求也相应提高。

(3)2016年到2020年期间肝素粗品市场价格上涨,公司抓住时机进行战略储备,有效控制存货成本,实现了良好的经营效果。

公司2013年到2023年肝素粗品年采购均价趋势图如下: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公司历史采购数据整理

2016年,公司采购价格在1万元/亿单位左右;2017年3月采购价格快速上升,超过2万元/亿单位;2017年3月到2018年12月采购价格在2.2万/亿单位上下小范围浮动;2019年到2020年期间,采购价格快速上涨,超过4万元/亿单位;2020年到2023年上半年,采购价格到达4-5万元/亿单位平台期。

从2013年到2016年上半年,肝素原材料市场价格经过长时间下行后,自2016年三季度起开始反弹,公司凭借在肝素行业多年的经营经验,在与客户、供应商积极沟通的情况下,对肝素行业的供需关系和市场格局做出了研判。为满足上述合理库存水平以及制剂业务发展的存货需求,公司作出了建立肝素粗品一定规模安全库存的决策,为维护公司竞争力,构建充分、低成本的库存保障,自2015年建立肝素粗品库存的基础上逐年进行了战略采购。此后的肝素粗品的市场价格走势和公司的经营策略验证了2016年建立安全库存水平的判断基础是合理的,肝素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采购价格由2016年初的不足1万元/亿单位上涨至2020年的超过5万元/亿单位,肝素粗品安全库存的建立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维持公司产品毛利率稳定,保障了肝素制剂业务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2021年-2023年三季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增长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3年三季度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存货金额	变动比例	存货金额	变动比例	存货金额	变动比例
海普瑞	780,532.61	14.05%	684,390.65	45.38%	470,754.86	48.59%
常山药业	232,295.69	-4.46%	243,147.74	6.41%	228,497.39	21.09%
千红制药	67,494.70	25.81%	53,648.34	33.91%	40,063.03	26.79%
东诚药业	109,604.44	1.67%	107,805.35	13.18%	95,252.79	-2.21%
健友股份	552,660.38	-1.58%	561,560.15	14.74%	489,424.99	9.80%
平均值	348,517.56	7.10%	330,110.44	22.72%	264,798.61	20.81%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知,2021年-2023年三季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存货规模均有所上涨,公司存货增长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在肝素市场变化的不同时期采取了与当时行业情况相适应的采购策略,2021年到2023年,随着肝素市场价格趋于稳定、进入平台期,公司结合自身的库存水平,改为采取更为平衡的采购策略,存货采购规模较之前有所缩减,2021年末至2023年末原材料余额分别约为28亿元、24亿元、14亿元,金额持续减少。

公司在肝素粗品采购中主要采用由公司率先在国内应用的集中洗脱模式。该模式下的供应商均为经过公司考核的长期供应商,公司以较高的质量要求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管理,包括要求其建立自身质量管理体系,接受公司培训、现场检查、驻场、不定期接受美国FDA审计等。由于上述供应商的建立、维护过程周期较长,公司需保证供应链稳定,在市场行情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对其供应的原材料需要保持相对稳定的采购量。

2021年以来,公司基于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存货规模目标,实施了与销售水平均衡的采购策略;而与此同时,2021年到2023年三季度末,同行业公司存货水平总体保持增长。在此期间,市场普遍认为肝素市场价格在4万元/亿单位-5万元/亿单位之间波动,行业内普遍采取了增加存货的行动,公司存货增幅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21年-2023年三季度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次/年、天

公司简称	2023年三季度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天数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天数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天数
海普瑞	0.37	969.19	0.84	430.93	1.10	327.24
常山药业	0.33	1090.93	0.55	653.83	0.60	605.01
千红制药	1.38	260.66	3.02	119.24	2.91	123.87
东诚药业	1.34	269.39	2.01	178.79	2.40	150.13
健友股份	0.29	1261.49	0.34	1070.01	0.34	1054.62
平均值	0.74	770.33	1.35	490.56	1.47	452.17

注释: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所得;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1)公司采用集中洗脱模式,生产链条与周期比同行业公司更长;(2)公司产品中制剂业务占比较高,经营周期相比于以肝素原料药销售为主的同行业企业更长;(3)公司国外业务占比较高,注射剂、原料药出口的运输周期、销售周期更长,同时海外业务对安全库存要求更高。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在行业产业链中处于中、下游位置,起始物料多是上游肠衣和肝素粗品厂生产的粗品,公司采用的工序则直接延伸到上游的肝素吸附树脂开始,生产在一体化控制下,有利于保证生产质量和效率。其他同行业公司大多直接采购加工好的肝素粗品,公司生产周期较之相对延长。肝素产业链及产业分布可简要归纳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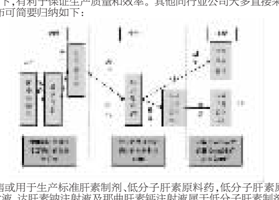

(2)肝素原料药可以用于直接销售或用于生产标准肝素制剂、低分子肝素原料药,低分子肝素原料药可进一步用于低分子肝素制剂的生产。公司主要产品依诺肝素钠注射液、达肝素钠注射液及那曲肝素钙注射液属于低分子肝素制剂,其经营周期相比于以销售肝素原料药为主的同行业公司更长。

(3)美国是全球最大的肝素制剂消费地区,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运输周期、销售周期显著更长。同时国际药品市场对企业不稳定供应有相对严格的罚则,必须有相当规模的库存以保障终端销售连续性。

2021年-2023年半年度,同行业公司分产品业务占比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分产品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	2021年
海普瑞	原料药	25.75%	37.35%	42.76%
	制剂	57.04%	44.84%	41.45%
	其他	17.21%	17.81%	15.79%
常山药业	原料药	23.47%	44.16%	40.87%
	制剂	60.85%	53.13%	56.47%
	其他	15.68%	2.71%	2.66%
千红制药	原料药	43.42%	48.48%	35.38%
	制剂	56.13%	51.29%	64.52%
	其他	0.45%	0.23%	0.10%
东诚药业	原料药	53.38%	57.53%	57.92%
	制剂	14.76%	13.49%	11.84%
	其他	31.86%	28.98%	30.24%
健友股份	原料药	21.84%	29.92%	38.78%
	制剂	74.11%	66.29%	57.87%
	其他	4.05%	3.79%	3.35%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所得。

2021年-2023年半年度,同行业公司境内外业务占比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境内外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	2021年
海普瑞	国外	88.91%	90.92%	91.24%
	国内	11.09%	9.08%	8.76%
常山药业	国外	10.92%	27.06%	34.07%
	国内	89.08%	72.94%	65.93%
千红制药	国外	36.98%	43.21%	32.32%
	国内	63.02%	56.79%	67.68%
东诚药业	国外	51.54%	57.21%	55.20%
	国内	48.46%	42.79%	44.80%
健友股份	国外	73.11%	68.73%	68.96%
	国内	26.89%	31.27%	31.04%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所得。

综上所述,公司从单一的标准肝素原料药业务逐步向制剂出口业务发展转型,对库存的要求也随之提高,结合公司关键物料的备货周期、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周期、运输周期、销售周期以及应急安全库存等因素,公司需维持一定的库存水平,具有合理性。

2021年-2023年三季度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

项目	公司简称	2023年前三季度	同比变动(较2022年前三季度	2022年	同比变动	2021年
毛利率	海普瑞	33.04%	0.78%	32.61%	0.67%	31.94%
	常山药业	31.16%	-18.34%	44.42%	-13.76%	58.18%
	千红制药	42.93%	3.52%	38.59%	-5.87%	44.46%
	东诚药业	43.81%	1.68%	42.94%	1.99%	40.95%
	健友股份	49.40%	-3.04%	52.38%	-4.33%	56.71%
	平均值	40.07%	-3.08%	42.19%	-4.26%	46.45%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2021年-2023年前三季度,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得益于公司通过合理的存货采购策略维持了相对较低的单位库存成本,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

2021年-2023年三季度(半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简称	2023年前三季度	同比变动(较2022年前三季度)	2022年	同比变动	2021年
营业收入	海普瑞	406,323.31	-24.69%	715,941.07	12.48%	636,517.75
	常山药业	113,961.54	-36.47%	233,622.98	-21.29%	296,805.08
	千红制药	146,594.13	-11.09%	230,354.78	22.86%	187,493.65
	东诚药业	258,534.36	-5.69%	358,295.54	-8.41%	391,205.00
	健友股份	314,191.80	10.20%	371,272.05	0.71%	368,669.30
	平均值	247,921.03	-14.10%	381,897.28	1.53%	376,138.16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简称	2023年半年度	同比变动(较2022年半年度)	2022年	同比变动	2021年
	海普瑞	-54,275.17	-125.45%	-75,661.25	-11313.12%	-662.93
	常山药业	-16,508.82	41.55%	312.55	8.85%	287.15
	千红制药	10,738.49	644.55%	-7,147.39	-169.02%	10,356.05
	东诚药业	1,222.85	-96.46%	99,653.73	5.61%	94,358.12
	健友股份	63,036.42	26.42%	59,544.57	-12.90%	68,363.18
	平均值	842.75	-85.99%	15,340.44	-55.59%	34,540.31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充分的库存保障支持了公司近几年制剂业务的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及其变动情况较好;公司也合理保持了存货采购与销售的动态平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情况良好。

2021年-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和同行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前三季度
海普瑞	2.09%	6.12%	1.14%
常山药业	7.89%	0.57%	-13.57%
千红制药	8.67%	14.36%	8.03%
东诚药业	3.43%	6.79%	5.91%
健友股份	25.29%	18.82%	12.73%
平均值	9.47%	9.33%	2.85%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2021年-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表明尽管公司存货占比较高,但充分利用相关经营资产实现了良好的回报,展现了优异的资本运作效率。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规模与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备货周期、公司业务结构等因素相关,且近年来公司存货增速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存货管理策略也助力公司实现了良好的经营效果,公司存货持续较大且占总资产比例持续较高具有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1年、2022年存货的核查程序包括:

(1)风险评估程序: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所面临的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的采购策略、生产与销售计划、库存与生产管理方法等;

(2)内部控制评价与测试:获取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盘点制度等,对生产与仓储循环的内部控制评价,确定其设计有效,在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有效的基础上,执行控制测试,确定其有效运行;

(3)复核与检查程序:存货明细账、进销存表、成本计算表和库龄表等,对其进行复或重新计算,取得与存货收发有关的重要原始单据等,对其进行复核和检查,以确定存货真实、完整;

(4)监盘程序:实地观察存货清点过程,检查存货是否实际存在,存货数量与公司财务记录是否相符,确保存货余额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5)计价测试程序:执行存货计价测试,确定存货计价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确保其一致性和合理性,并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

(6)分析程序:对公司存货规模、变化情况、存货周转率、存货占资产比等财务指标,结合自身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合理性;

(7)期后事项: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记录、采购记录和生产记录,确认公司在期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仍然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基于我们实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2022年存货规模较高存在合理性,公司存货真实、完整,存货的分类、计量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意见

鉴于我们尚未完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的所有审计程序,我们拟执行或继续执行以下审计程序,确保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存货原值确认真实、完整与准确:

(1)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所面临的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的采购策略、生产与销售计划、库存与生产管理方法等;

(2)获取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盘点制度等,对生产与仓储循环的内部控制评价,确定其设计有效,在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有效的基础上,执行控制测试,确定其有效运行;

(3)获取报告期内存货明细、进销存表及库龄表及与存货收发有关的原始单据等,对其进行复核、分析和检查,以确定存货库存类别结构和库龄结构等,并分析其变动合理性;

(4)对公司存货执行监盘,确保存货数量的准确性,并根据对存货的实物观察,评估存货的状况和质量以及是否存在近、过效期物料;

(5)获取公司的成本计算表,确定公司成本计算过程,确保成本计算准确可靠;

(6)为对存货真实性进行专业评估,委托独立的第三方专家,抽取代表性样本进行核查验证;

(7)执行存货计价测试,确定存货计价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确保存货余额的准确性;

(8)取得同行业其他公司的财务报表,对公司存货总规模、存货周转率、存货占资产比等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并分析合理性;

(9)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记录、采购记录和生产记录,确认公司在期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仍然正常进行。

(2)说明2021年以来肝素产品价格变化情况和未来变动趋势,并结合公司肝素产品在手订单和销售情况,说明2023年末存货减值计提的具体过程、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1、2021年-2023年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

①标准肝素原料药产品

公司2016年到2023年标准肝素原料药年平均售价趋势图变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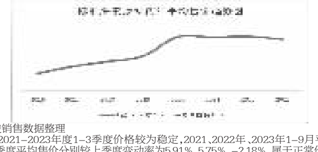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公司历史销售数据整理

公司标准肝素原料药产品在2021-2023年度1-3季度价格较为稳定,2021、2022年、2023年1-9月平均售价较上年变动率分别为-0.53%、1.42%、1.05%,2023年前三季度平均售价分别较上季度变动率为5.91%、5.75%、-2.18%,属于正常价格波动。2023年4季度售价快速下降,平均价格较2023年3季度降低54.25%,低于公司存货结存成本。鉴于公司最近对标准肝素原料药产品的商业谈判,标准肝素原料药产品价格下降趋势已然形成。公司此次拟计提存货减值主要针对标准肝素原料药产品及其原料(肝素粗品)。

②制剂产品

公司制剂产品在2021-2022年毛利率较为稳定,毛利率分别为59.85%与58.56%,2023年受集采影响,毛利率较以前年度有所降低,但仍然保有较高的毛利空间。结合公司制剂产品的集采中标、在手订单和商务洽谈情况等,制剂产品尚未产生减值迹象。2023年4季度标准肝素原料药价格的降低暂未波及到公司肝素制剂产品。

综合上文所述产品销售与毛利率情况,公司存货的减值主要发生在标准肝素原料药产品及其主要原材料,制剂产品由于尚未产生减值迹象,公司现有制剂存货、预计用于生产制剂所需原料药本期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2023年末存货减值计提过程

(1)公司2023年年末存货减值计提原则如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变现净值等于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确定持有存货可变现净值区分如下四种情况:①对公司已有销售合同或订单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或订单价格为基础计算;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③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④破损物料、近效期、过期产品无法实现销售的,结合处置收入和清理费用单独评价可变现净值。

(2)公司2023年年末存货减值计提具体方法如下

①标准肝素原料药产品及其主要原材料

(Ⅰ)根据公司已有销售合同或订单,确定预计履行合同和订单所结转存货数量,以合同或订单价格为基础计算该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比较,如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不确认跌价准备。

(Ⅱ)公司持有标准肝素原药产品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以2023年11月-12月期间内确定履约价格且已执行合同或订单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一般销售价格,并根据2023年度销售原药实际产生的销售费用规模和税费率估计未来存货销售产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并以此计算剩余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比较,如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Ⅲ)生产标准肝素原料药的主要原材料存货在(Ⅱ)所述原药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减去以2023年实际投入辅料、人工和制造费用等为基础估计材料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作为可变现净值,与其成本比较,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Ⅳ)近效期或过期产品、包装毁损物资等,结合处置收入和清理费用单独评价可变现净值。

②制剂产品和非肝素产品及其主要原材料

经评价,肝素制剂产品和非肝素产品暂未产生减值迹象,公司仅对近效期或过期产品、包装毁损物资等,结合处置收入和清理费用单独评价可变现净值,如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基于上述原则和方法,公司预计计提存货减值10-12亿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意见

我们对公司的存货减值事项执行了以下程序:

(1)与管理层讨论本次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基础,考虑市场趋势、行业状况和竞争环境,评估其对存货价值的影响;

(2)了解和评估减值准备的计算方法,复核管理层用于计算减值的假设和方法,确认减值准备所使用的假设和计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查阅公司的在手未执行订单台账,确定公司获取订单的时间,以及未来执行价格;根据在手订单覆盖存货范围,复核该部分存货减值测算过程;

(4)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检查公司近期已执行的订单或合同,确定公司获取订单或签订合同日期和执行价格,并对近期销售执行穿行测试,对于内销业务,检查出库单、物流单、签收记录,对于外销业务检查报关单、提单等,确保近期销售业务真实、合理,确保公司对订单未涵盖部分存货选取的可变现净值是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5)结合公司以前年度业务发展情况,通过执行分析程序,判断公司持有存货的目的是否具有适当性与合理性;

(6)检查公司的成本计算表和其他账簿记录,根据公司历史情况信息判断公司对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税费估计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3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鉴于我们尚未完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的所有审计程序,对于2023年度公司存货发生大额减值事项,我们拟执行或继续执行以下审计程序,确保公司经审计的存货减值金额充分完整:

(1)对公司存货执行监盘,确保存货数量的准确性,并根据对存货的实物观察,评估存货的状况和质量,评估是否有存货需要计提额外的减值准备;

(2)执行存货计价测试,确定存货计价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确保存货余额的准确性;

(3)获取公司的成本计算表,确定公司成本计算过程,确保成本计算准确可靠;

(4)复核期后公司实际销售情况,评价公司计提存货减值的合理性;

(5)以取得的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为基础,对公司减值测试进行重新计算。

问题二: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医药制造行业指引,公司应当结合行业特点及自身业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公告披露,2023年第四季度肝素产品价格下滑受到医药下游客户调整库存策略影响。请公司结合行业内下游客户调整库存策略的趋势、发生时点及肝素产品市场竞争情况,并结合前期公告披露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就相关变化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充分提示了包括存货减值在内的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一、公司前三季度肝素原料药业务销售情况保持平稳,并未受行业变化影响

公司2022年、2023年前三季度分季度肝素原料药销售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年	2023年	变动比率
一季度	56,773.40	58,802.63	3.57%
二季度	21,151.98	18,259.06	-13.68%
三季度	16,711.32	18,291.16	9.45%
合计	94,636.70	95,352.85	0.76%

公司2023年前三个季度原料药收入较2022年同比变动比率分别为3.57%、-13.68%、9.45%,表现正常,销量保持稳定,并未受到下游行业去库存的直接影响。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肝素原料药业务收入95,352万元,同比增长0.76%,毛利率39.01%,较去年同期略微下降2.12个百分点。

公司主攻高端市场的产品结构与业内最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依托于公司在行业中的龙头优势地位、优质客户和产品质量所带来的相对稳定需求,在2023年前三季度未明显受到市场需求下滑的影响。

二、公司根据同行业经营情况、采购价格和海关出口价格情况判断行业发生变化并在三季度报告中提示

(一)公司在2023年第三季度末观察到的行业变化情况

(1)2023年前三季度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海普瑞	-24.69%	-78.05%
千红制药	-11.09%	-26.28%
常山药业	-36.47%	-677.10%
东诚药业	-5.69%	-13.47%
健友股份	10.20%	-7.47%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业绩表现总体稳健,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20%,主要受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影响(2022年前三季度汇兑收益20,484.22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汇兑收益降低至9,725.92万元,汇兑收益较同期降低10,758.30万元,降低金额占归2023年前三季度母净利润的12.82%),归母净利润同比略有下滑7.47%,业绩明显好于其他肝素行业企业;但相对应的,公司观察到肝素同行业企业普遍出现了业绩下滑的情况。

(2)根据海关数据统计,2023年1-8月,我国肝素出口平均价格尽管较去年同期下降16.34%,但各月出口平均价格仍保持平稳,而进入9月后显著下降,9月、10月、11月、12月肝素出口平均价格同比大幅下降35.4%、45.1%、33.3%和49.7%,2023年出口量同比下降22.3%,已呈量价齐跌的态势。

(3)2023年以来平均采购价格情况

2023年第三季度以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了下跌的情况,结合销售价格和采购单价状态来看,可以初步判断是下游业务压力传导到上游采购导致,但不能确定趋势是否已经形成。

2020年之后,在各种因素影响下,原材料采购市场价格处于平台期,在一定范围内上下波动,此前也发生过市场价格较大幅度变动的情况,本次市场价格的涨跌变动属于短期波动还是破位形成新的变化趋势,需要更长的时间、更为审慎的维度,结合更多因素判断。

(二)公司及时在三季报中提示了观察到的行业变化情况

2023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过去后,中国经济先于其他国家进入复工复产,中国大部分企业抓紧生产和销售,为中国经济的稳定增长作出贡献。作为中国领先的无菌注射剂出口企业,公司半年度的业绩仍然保持稳定。在2023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看到部分同行业公司业绩受损,相应调整购销策略,尽力保持公司业务稳定发展。

到2023年三季度后,同行业企业陆续披露的不理想的业绩表现,预示着存在一些同行业企业面临下游需求缩减导致的销售下滑以及自身库存压力。作为肝素原料药行业龙头企业,公司持续关注肝素行业变化情况,虽然公司自身经营表现较为稳定,在本身原料药稳定的基础上,无菌注射剂保持增长,是中国无菌注射剂出口企业中的标杆。但根据上述变化,公司初步判断行业内可能存在下游去库存的潜在风险,可能对产业链上游的供求关系产生冲击。

公司标准肝素原料药产品在2021-2023年度1-3季度价格较为稳定,2021、2022年、2023年1-9月平均售价较上年变动率分别为-0.53%、1.42%、1.05%,2023年前三季度平均售价分别较上季度变动率为5.91%、5.75%、-2.18%,属于正常价格波动,截至2023年3季度原料药销售价格趋势平稳。尽管如此,公司仍尊重行业趋势变化的判断,在三季度报告中披露"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向投资者提示行业变化情况:

"在过去两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背景下,全球生产供应链受到了巨大的挑战,各国医疗系统库存策略更为谨慎,通过加大原料药采购以应对供应链不稳的风险,部分药品储备量较大。随着全球供应链逐渐恢复,医药下游主要客户调整了库存策略,从相对谨慎的高库存回归正常,肝素下游企业面临去库存的现状,竞争加剧,肝素行业受到一定冲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肝素原料药业务仍保持稳定,暂未受到明显影响。"

除上述提示外,公司在三季报中更完整的分析了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业绩驱动因素,阐述了公司的核心应对策略,包括加强研发与管线建设、强化外汇管理等,使得投资者能够全面掌握公司的当前情况与后续战略。

综上所述,公司三季度订单情况表现正常,销量保持稳定,并未受到下游行业去库存的直接影响,且尚未有同行业公司在三季度报告中披露有存货跌价的风险,综合过往市场价格波动的模式、同行业三季度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公司自身在第三季度较为平稳的财务指标与业务状况,公司在三季度报告披露时没有充分证据表明市场价格将持续下行或公司存货已出现减值,不宜轻易作出重大判断,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三、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判断存货出现了减值迹象,经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及时进行减值并披露相关公告。

2021年到2023年肝素原料药价格情况,详见问题1.(2)回复:1、2021年-2023年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①标准肝素原料药产品。

2023年第四季度,肝素粗品采购价格持续下跌,反映行业内企业的采购订单迟缓,也表明下游客户对肝素原料药采购需求受到压制。

产品售价方面,2023年10月,公司肝素原料药平均销售价格环比下降34.96%,但价格发生变化时间较短,公司在三季度报告披露时没有充分信息预测市场价格将持续下行,不宜轻易作出重大判断,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2023年11月、12月,公司继续出现一定规模的低价销售订单,海关出口平均价格也在第四季度大幅下滑,表明经营环境的变化对公司肝素原料药销售价格带来了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认为下跌趋势已经形成并于2024年1月及时披露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肝素原料药和制剂业务表现正常,销量保持稳定,并未受到下游行业去库存的直接影响,且并未发生减值迹象。行业下游企业去库存是否会对公司肝素原料药和制剂价格产生影响,以及若有影响,其发生的时点、周期、影响的幅度,以及是否会导致公司存货出现减值,是公司在第三季度末难以确定的。随着第四季度市场情况的进一步变化,公司预计随着价格趋势的延续,市场供需双方的预期可能将发生重大变化,供给方受制于高库存的压力,或可能采取低价格以实现存货的出清;需求方同样受制于高库存的压力,降低采购规模,并追求更低的价格。再结合海关披露的我国肝素出口单价数据连续三个月同比大幅下滑,公司认为市场不利变化的影响已累计到了一定程度,对市场各参与主体的行为决策将产生进一步的影响,新一阶段市场趋势基本确立。经过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公司存货公司预计将按照相关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原则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在肝素行业发生重大变化的当下,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对公司业务、行业环境的真实性反应,并于2024年1月12日在肝素行业内率先进行了及时披露。

问题三:前期公告显示,公司2021年、2022年存货期末减值金额分别为1,994万元、2,843万元,占存货期末余额的0.4%、0.5%,减值金额占比较小,且相关年报及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存货减值计提充分。请公司结合2021年以来肝素产品市场价格走势及变化时点、在手订单、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说明前期存货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计提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2021-2022年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率
原材料	244,486.35	402.82	244,083.53	0.16%	281,883.02	411.41	281,471.61	0.15%
库存商品	243,393.59	2,440.35	240,953.24	1.00%	172,997.18	1,582.94	171,414.24	0.92%
在产品	76,180.73		76,180.73		36,220.16		36,220.16	
发出商品	342.64		342.64		318.98		318.98	
合计	564,403.32	2,843.17	561,560.15	0.50%	491,419.34	1,994.35	489,424.99	0.40%

公司在2021年、2022年的减值准备主要为近效期或过期产品、包装毁损物资等。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在手订单及价格走势

(1)标准肝素原料药

单位:万元/亿单位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销售量	单位价格
2022年	110,964.20	65,992.52	40.53%	19,415.49	5.72
2021年	142,766.04	68,059.59	52.33%	25,327.04	5.64
2020年	130,415.40	57,202.95	56.14%	22,980.88	5.67

(2)制剂

单位:万元/万支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销售量	单位价格
2022年	245,816.91	101,877.43	58.56%	12,467.98	19.72
2021年	213,036.83	85,532.49	59.85%	9,954.85	21.40
2020年	147,412.30	53,231.76	63.89%	5,982.68	24.64

公司标准肝素原料药价格较为稳定,2021-2022年产品单位价格较上期变动分别为-0.53%、1.42%,波动极小。产品毛利虽然均较以往年度有所降低,但是毛利率仍然处于高水平,毛利空间仍然较大。

公司制剂产品单位价格呈逐年降低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每年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制剂产品毛利率较高,且较为稳定。2021-2022年制剂产品毛利率较上期变动分别为-6.32%、-2.16%,波动较小。

此外,公司在截止日前后销售订单,在手订单销售价格在扣除预计销售费用、税费等后仍然能高于存货成本,且保持保持较高毛利。除近、过效期产品、损坏物料外,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

综上所述,2021-2022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虽然均较以往年度有所降低,但是毛利空间仍然较大,公司主要标准肝素原料药、制剂产品及其原材料在上述年份均未出现减值迹象。

3、2021-2022年肝素相关主要物料存货跌价准备

2021-2022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为:资产负债表日,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测算可变现净值时采用以下方法:(1)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采用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具体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科目	账面价值	可变现净值计算			
			产成品预计销售额	加工成产品尚需投入的成本	估计相关税费	预计可变现净值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44,083.53	313,779.14	2,484.41	40,794.71	270,500.02
	在产品	76,180.73	187,225.34	1,413.75	24,341.34	161,470.25
	库存商品	240,953.24	354,657.17		46,109.30	308,547.86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81,471.61	386,196.99	3,426.77	53,078.09	329,692.12
	在产品	36,220.16	92,834.41	1,052.07	12,758.96	79,023.38
	库存商品	171,414.24	250,894.46		34,482.40	216,412.06

根据测算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等账面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2022年一季度、2023年一季度公司销售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0.49%、50.67%,毛利率稳定,毛利空间较大;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在上述期间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意见:

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风险评估程序:与管理层沟通,评估与存货相关的业务和财务风险,包括供应链风险、市场风险等;

(2)内部控制评价与测试:了解与测试存货评估和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在设计和运行方面有效;

(3)存货监盘程序:实地观察存货清点过程,以确保存货的存在性和完整性,并评估存货的质量和状况;

(4)分析程序: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可变现净值确认方法的合理性,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5)减值测试:复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明细表,抽样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5)检查在手订单执行价格和期后销售情况,确定在手订单价格与期后实际执行销售价格在扣除相应继续投入成本和税费等高于存货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2022年存货不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计提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3日